

八、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27 号 9 号楼 4 层 40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新华		电话	15378760581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牛方方	技术职称	/	电话	18137107559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 证书号：91410103MA40HH484Q 类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等级：/ 证书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914 号 类型：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等级：/ 证书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307 号 类型：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型号：MLD B6T、MLD B4T） 等级：/ 证书号：苏械注准 20192090672 类型：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型号：MD-99CA） 等级：/ 证书号：辽械注准 20182200004 类型：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型号：JPD-300C） 等级：/ 证书号：粤械注准 2017207108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702021009200140826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营业额：16,504,395.58 元； 2022 年营业额：16,505,005.90 元； 2023 年营业额：21,896,972.75 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郑州君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备注	医药新产品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玻璃制品、保健食品、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玩具、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0HTT484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方方

经营范围 医药新产品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玻璃制品、保健食品、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玩具、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4层402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0029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豫244YVXC025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0029 号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1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417,374.79	303,602.91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3,799,334.30	2,725,984.00	应付账款	37	4,852,157.04	8,259,754.00
预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58,422.60	49,010.0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存货	9	8,613,889.79	14,765,580.18	应交税费	40	34,147.38	67,347.4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5,761,327.48	7,525,00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12,889,021.48	17,844,177.17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10,647,631.90	15,852,10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600,640.85	424,897.49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10,647,631.90	15,852,103.82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600,640.85	424,897.49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2,342,030.43	1,916,97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2,842,030.43	2,416,970.84
资 产 总 计	31	13,489,662.33	18,269,07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13,489,662.33	18,269,074.6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896,972.75	3,281,260.15
减：营业成本	2	12,365,999.45	2,598,262.07
税金及附加	3	32,433.06	4,649.56
销售费用	4	2,992,472.56	190,000.00
管理费用	5	6,868,163.80	553,947.29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905.10	333.68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365,001.22	-65,932.45
加：营业外收入	15	5,453.76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359,547.46	-65,932.45
减：所得税费用	18	20,60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80,152.97	-65,93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80,152.97	-65,93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380,152.97	-65,932.45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792,18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1,09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073,284.5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953,27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11,77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1,66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630,3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6,187,0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3,77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3,77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17,37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03,602.9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海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00,000.00									1,916,970.84	2,416,970.84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0HH484Q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方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医药新产品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玻璃制品、保健食品、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玩具、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27 号 9 号楼 4 层 402 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

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

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

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17,374.79	303,602.91
合 计	417,374.79	303,602.91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799,334.30	2,725,984.00
合 计	3,799,334.30	2,725,984.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422.60	49,010.08
合 计	58,422.60	49,010.08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8,613,889.79	14,765,580.18
合 计	8,613,889.79	14,765,580.18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600,640.85	424,897.49
合 计	600,640.85	424,897.49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852,157.04	8,259,754.00
合 计	4,852,157.04	8,259,754.00

7、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34,147.38	67,347.41
合 计	34,147.38	67,347.41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761,327.48	7,525,002.41
合 计	5,761,327.48	7,525,002.41

9、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2,342,030.43
本年期末余额	1,916,970.84

11、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16,505,005.90	21,896,972.75
合 计	16,505,005.90	21,896,972.75

12、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10,272,033.71	12,365,999.45
合 计	10,272,033.71	12,365,999.45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11,846.44	32,433.06
合 计	11,846.44	32,433.06

14、销售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费用	229,769.87	2,992,472.56
合 计	229,769.87	2,992,472.56

15、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4,967,285.02	6,868,163.80
合 计	4,967,285.02	6,868,163.80

16、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3,068.42	2,905.10
合 计	3,068.42	2,905.10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外收入	4,126.30	5,453.76
合 计	4,126.30	5,453.76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费用	4,972.71	20,605.51
合 计	4,972.71	20,605.5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关联方及其交易。

十、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94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郑哲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6907070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泰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untao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泰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untao CPA Firm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贾琳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4-27 工作单位: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6604211588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中医院及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中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 投标活动，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8.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2024 年 10 月-12 月）的税收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200142560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100100850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47,786.23
3410162411001008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478.89
3410162411001008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718.34
341016241100100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1,676.13
34101624110010085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2	103.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柒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				¥50762.7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200015837

填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200008895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2,616.66
3410162412000088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26.35
3410162412000088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39.53
341016241200008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92.23
341016241200008895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4	18.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叁分				¥2793.3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100142519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273140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509.21
3410162501002731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5.09
3410162501002731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67.64
341016250100273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57.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				¥4779.7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100142520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10027314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954.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肆元叁角				¥1954.3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附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2024 年 10 月-12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22872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0205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576.15	
4410162410000205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5,762.19	
4410162410000205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1,646.34	
4410162410000205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131.79	
44101624100002055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823.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8,939.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58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22872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1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0205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13,170.72	
4410162410000205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6,585.36	
4410162410000205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3	247.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元壹角				¥20,003.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58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65629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1004780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13,170.72	
4410162411004780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6,585.36	
4410162411004780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576.15	
4410162411004780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247.02	
4410162411004780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131.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柒佰壹拾壹元零肆分					¥20,711.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58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65630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1004780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5,762.19	
4410162411004780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1,646.34	
44101624110047803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25	823.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					¥8,231.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0959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62638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9595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284.97	
4410162412006959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5,762.19	
4410162412009595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81.42	
4410162412006959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131.79	
44101624120095953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40.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零壹元零捌分					¥6,301.0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09599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62640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9595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651.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壹元叁角陆分					¥651.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9585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6263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9595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325.68	
4410162412009595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28.52	
4410162412009595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12.19	
4410162412006959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1,646.34	
4410162412009595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6.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玖元壹角柒分					¥2,019.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58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6263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40HH484Q			纳税人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6959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13,170.72	
4410162412006959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6,585.36	
4410162412006959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576.15	
4410162412006959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247.02	
4410162412006959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5	823.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零贰元肆角贰分					¥21,402.4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淮河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9585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8.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市中医院及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中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 投标活动，我方保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8.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医院及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信阳市中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 投标活动，我方保证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8.3.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307号

企业名称：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4层402号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1层402号

库房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5层501号

[illegible]

● 范围



发证部门：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9日

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4 日

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29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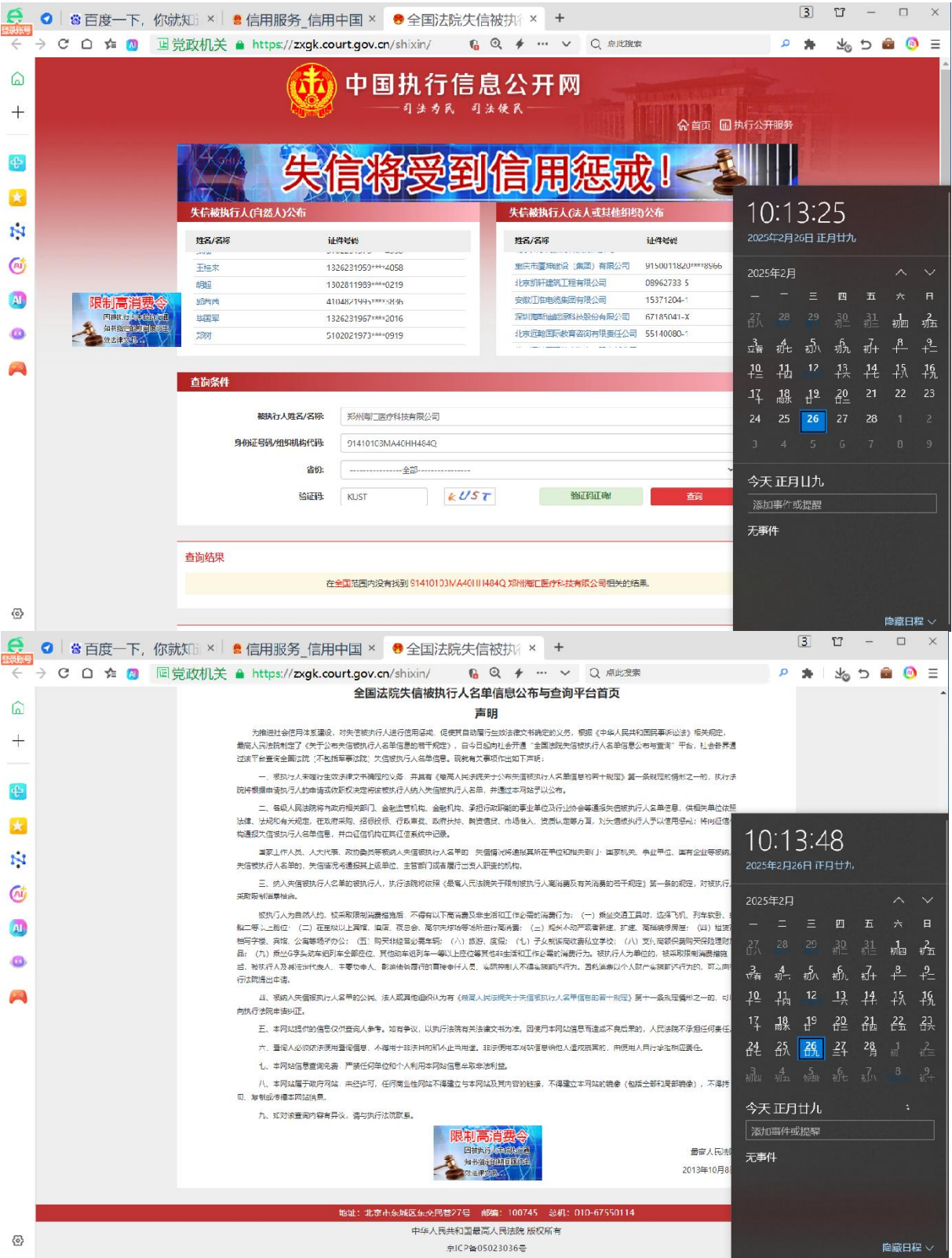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0HH484Q
法定代表人	牛方方
企业负责人	牛方琳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4层402号
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4层402号
库房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4层402号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源植入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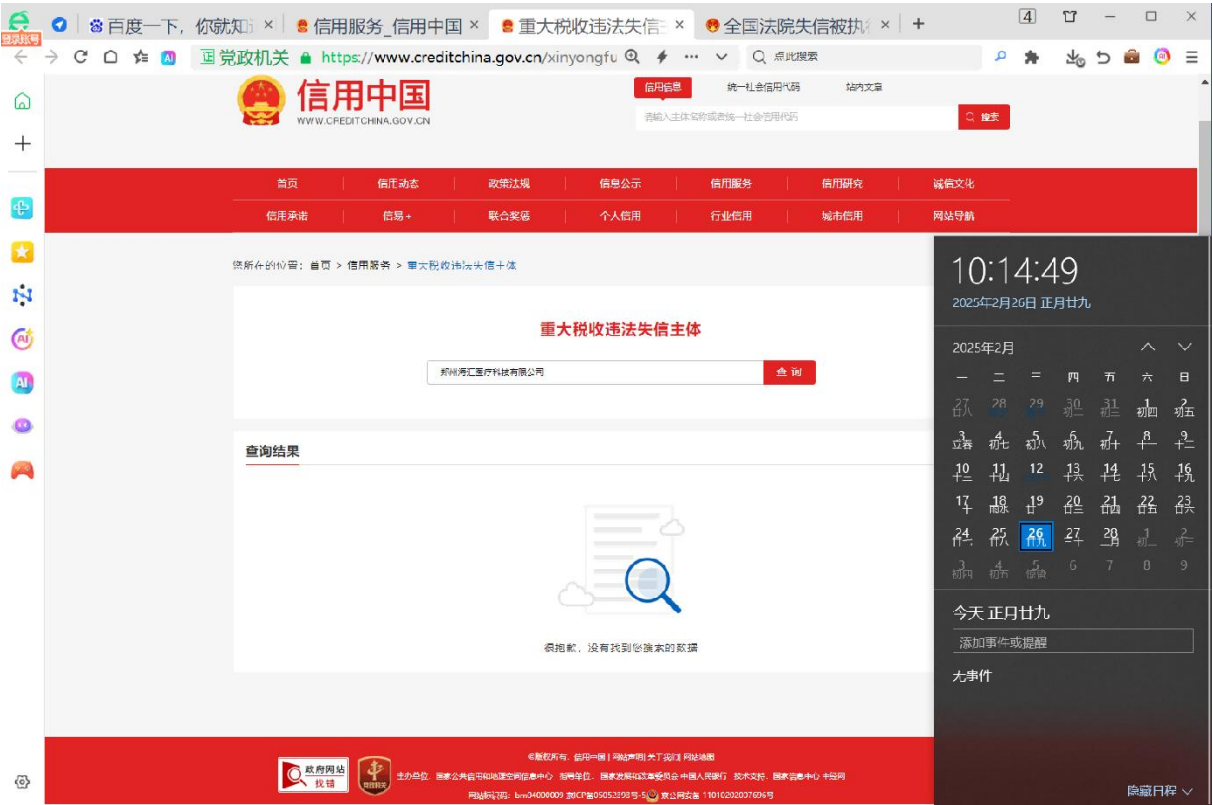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8.3.4、信用要求查询网页截图

8.3.4.1、“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8.3.4.2、“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



8.3.4.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8.4、其他说明

8.4.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医院及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中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 投标活动，我方保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8.4.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2025/2/26 10: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9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91410103MA40HH484Q

牛方方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0HH484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牛方方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0HH484Q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4层402号

经营范围: 医药新产品技术开发; 销售: 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玻璃制品、保健食品、卫生消毒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玩具、建材;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健康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方方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版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版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牛方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王彩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李金星

牛方琳

牛方方

监事

财务负责人

执行董事兼总...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9224DC3E8CA6BB52FA132108AC0E0CB45E85CC6E4490357381A31BF1260E06EFD501A4E2103B769371...

1/6

第 161 页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2	机构代码证	
3	公章刻制备案	
4	营业执照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彩霞、李金星	李金星、牛方方	2023年8月17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8月17日
3	财务负责人	牛方琳	牛方琳	2023年8月17日
4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更多	2023年8月17日
5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彩霞	牛方方	2023年8月17日

共 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9条信息<< 查看全部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28447654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4月21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28453492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4月28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28443761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4月28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28435891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9年4月28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 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26日	查看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9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7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4月12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8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11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8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中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医院 及 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医院 及 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13.3.1.4、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3485认证）

ZERTIFIKAT ◆ CERTIFICATE ◆ 認證證書 ◆ CERTIFICADO ◆ CERTIFICAT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D-ZM-11321-01-00





Product Service

认证证书

证书号. Q5 104462 0003 Rev. 05

证书持有者：**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
加速带5号楼 211100

认证标志：

认证范围：**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盆底肌肉康复器、直肠电极、子宫托、阴道电极、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理疗用体表电极、电超声治疗仪、
一次性隔离透声膜、超声治疗固定贴、阴道宫颈电极
生产和分销、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
超声波子宫复旧仪、磁刺激仪**

认证机构TÜV SÜD产品服务有限公司证明上述公司已经建立并运行了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TÜV 南德集团检测及认证规则所有适用要求也须得到遵守。详情及证书有效期请见
www.tuvsud.com/ps-cert?q=cert.Q5 104462 0003 Rev. 05

报告号：SH23125202

生效期：2023-11-27

有效期：2026-02-26



Christoph Dicks
Head of Certification/Notified Body

发证日期, 2023-11-27

第1页共2页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Certification Body • Ridlerstraße 65 • 80339 Munich • Germany
本证书是由具有法律效力的英文证书翻译而来



第 183 页



Product Service

认证证书

证书号: Q5 104462 0003 Rev. 05

认证标准: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AC:2018, EN ISO 13485:2016/A11:2021)
医疗器械 - 质量管理体系 - 用于法规的要求

生产场地: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加速带
5号楼 211100

生产和分销: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盆底肌肉康复器、直肠电极、子宫托、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理疗用体表电极、电超声治疗仪、一次性隔离透声膜、超声治疗固定贴、阴道宫颈电极、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超声波子宫复旧仪、磁刺激仪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2栋 210012

设计, 开发和分销: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盆底肌肉康复器、直肠电极、子宫托、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理疗用体表电极、电超声治疗仪、一次性隔离透声膜、超声治疗固定贴、阴道宫颈电极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加速带1号楼 211100

生产和分销: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电超声治疗仪、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手指关节康复评估系统、超声波子宫复旧仪、磁刺激仪

第2页共2页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Certification Body • Ridlerstraße 65 • 80339 Munich • Germany
本证书是由具有法律效力的英文证书翻译而来

TÜV®

13.3.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号5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经营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北栋10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医疗器械（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肉康复器、直肠电极、理疗用体表电极、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的销售

认证证书编号：29524Q03920R1S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2日

首次注册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本证书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自2025年10月23日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定合格取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时，本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录我司网站（www.cnabic.com）进行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7-M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210013）

电话：025-85307007，传真：025-85307007，邮箱：info@cnabic.com

13.3.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号5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经营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北栋10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医疗器械（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肉康复器、直肠电极、理疗用体表电极、阴道电极和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29523E10178R1S

证书换发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0日

首次注册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本证书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自2024年10月31日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定合格取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时，本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录我司网站（www.cnabic.com）进行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7-M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210013）

电话：025-85307007，传真：025-85307007，邮箱：info@cnabic.com

13.3.1.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9566XM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号5幢二层（江宁高新园）

经营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北栋10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医疗器械（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肉康复器、直肠电极、理疗用体表电极、阴道电极和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29523S10169R1S

证书颁发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0日

首次注册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本证书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自2024年10月31日起，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定合格取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时，本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录我司网站（www.cnabic.com）进行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7-M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210013）

电话：025-85307007，传真：025-85307007，邮箱：info@cnabic.com

Create the Ultimate Health Experience

第 188 页



Product Service

Confirmation Statement on validity of EC Certificate (MDD)

pursuant to Directive 93/42/EEC concerning medical devices

No. GCQ 104462 0004 Rev. 00

Manufacturer:

Medlander Medical Technology Inc.

Building 1 and Building 5,
Acceleration Zone
Nanjing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ark, No.2 Qiande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211100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onfirmation Statement
is only vali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following
EC Certificate (MDD):

G2 104462 0002 Rev. 01

This Confirmation Statement confirms the validity of the aforementioned EC Certificate (MDD).
It considers clarification of scope statements, scope reductions and changes to the manufacturer
data initiated 26 May 2021 or lat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Article 120 (3) of Regulation (EU) 2017/745 on medical devices for
placing devices on the market and putting into service apply. For details and confirmation statement
validity see: www.tuvsud.com/ps-cert?q=cert:GCQ 104462 0004 Rev. 00

Report No.:

SH23125201

Valid until:

2024-05-26

Issue Date: 2023-07-03

Christoph Dicks
Head of Certification/Notified Body

Page 1 of 2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is Notified Body with identification no. 0123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Certification Body • Ridlerstraße 65 • 80339 Munich • Germany

TÜV®



Product Service

Confirmation Statement on validity of EC Certificate (MDD)

pursuant to Directive 93/42/EEC concerning medical devices

No. GCQ 104462 0004 Rev. 00

Product Category(ies): Biological Feedback and Stimulation system

Description of Change:

Certificate Holder Address changed from "Building 5, Acceleration Zone, Nanjing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ark, No.2 Qiande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211100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Building 1 and Building 5, Acceleration Zone Nanjing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ark, No.2 Qiande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211100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ge 2 of 2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is Notified Body with identification no. 0123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Certification Body • Ridlerstraße 65 • 80339 Munich • Germany

TUV®



Product Service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 Ridlerstraße 65 • 80339 Munich • Germany

Add value.
Inspire trust.Munich, 2022-01-17
Order No.: 713239438**Confirmation concerning EC Certificate G2 104462 0002 Rev.01**

We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certificate:

G2 104462 0002 Rev.01 (valid until 2024-05-26)

issued to the legal medical device manufacturer:

Medlander Medical Technology Inc.
Building 5, Acceleration Zone
Nanjing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ark, No.2 Qiande Road
Jiangning District
211100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vers the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 with the following scope:

Biological Feedback and Stimulation system

And the following devices:

Medical device name	Individual article numbers
Biological Feedback and Stimulation system	MLD B2S
	MLD B4
	MLD B4T
	MLD B4Plus
	MLD M2R
	MLD M2A
	MLD M2B
	MLD M2D
	MLD M4R
	MLD M4D
	MLD M4E
	MLD M4Plus

Registered Office: Munich
 Trade Register Munich HRB 35 742
 UniCredit Bank AG · BIC HYVEDE33XXX
 IBAN DE13 7002 0270 0048 8522 11
 VAT ID No. DE129484267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 2 (1) DL-InfoV
 (Germany) at www.tuvsud.com/imprint

Supervisory Board:
 Holger Lindner (Chairman)
 Board of Management:
 Walter Reithmeier (CEO)
 Dr. Jens Eutenandt (CTO)
 Patrick van Weij (CFO)

Phone: +49 89 5008-4279
 Fax: +49 89 5008-4108

www.tuvsud.com/p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Foreign Affairs
 Ridlerstraße 65
 80339 Munich
 Germany



Product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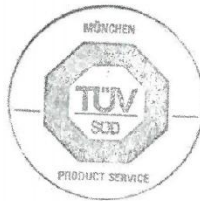
With this letter we confirm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devices are covered by a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tha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manufacturer and is certified by the notified body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After issuing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93/42/EEC by the manufacturer, the above-mentioned medical devices can be labelled with CE mark (CE 0123) and placed on the market i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The above-mentioned certificate is valid.

R. Köhler

Randolf Köhler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Medical Health Services
Foreign Affairs



Order No.: 713239438

13.3.1.10、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4/3/4 13:2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告公示 关于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JIANGSU

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公众参与

无障碍阅读
长者浏览模式

请输入关键字

检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关于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江苏省）

江苏省工信厅 gxt.jiangsu.gov.cn 日期: 2024-03-04 来源: 中小企业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263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了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现将我省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2）。

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查证。

公示时间：2024年3月4日至3月11日

公示联系电话：010-68205198

附件：1. 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2. 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024年度江苏省制造业建设专项资金创新药研发奖励（免申即享）拟安排项...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标识码：3200020069 备案编号：苏ICP备05012570号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363号

主办单位：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 联系电话：025-82288000

网站地图

gxt.jiangsu.gov.cn/art/2024/3/4/art_6281_11164247.html

1/1

第 19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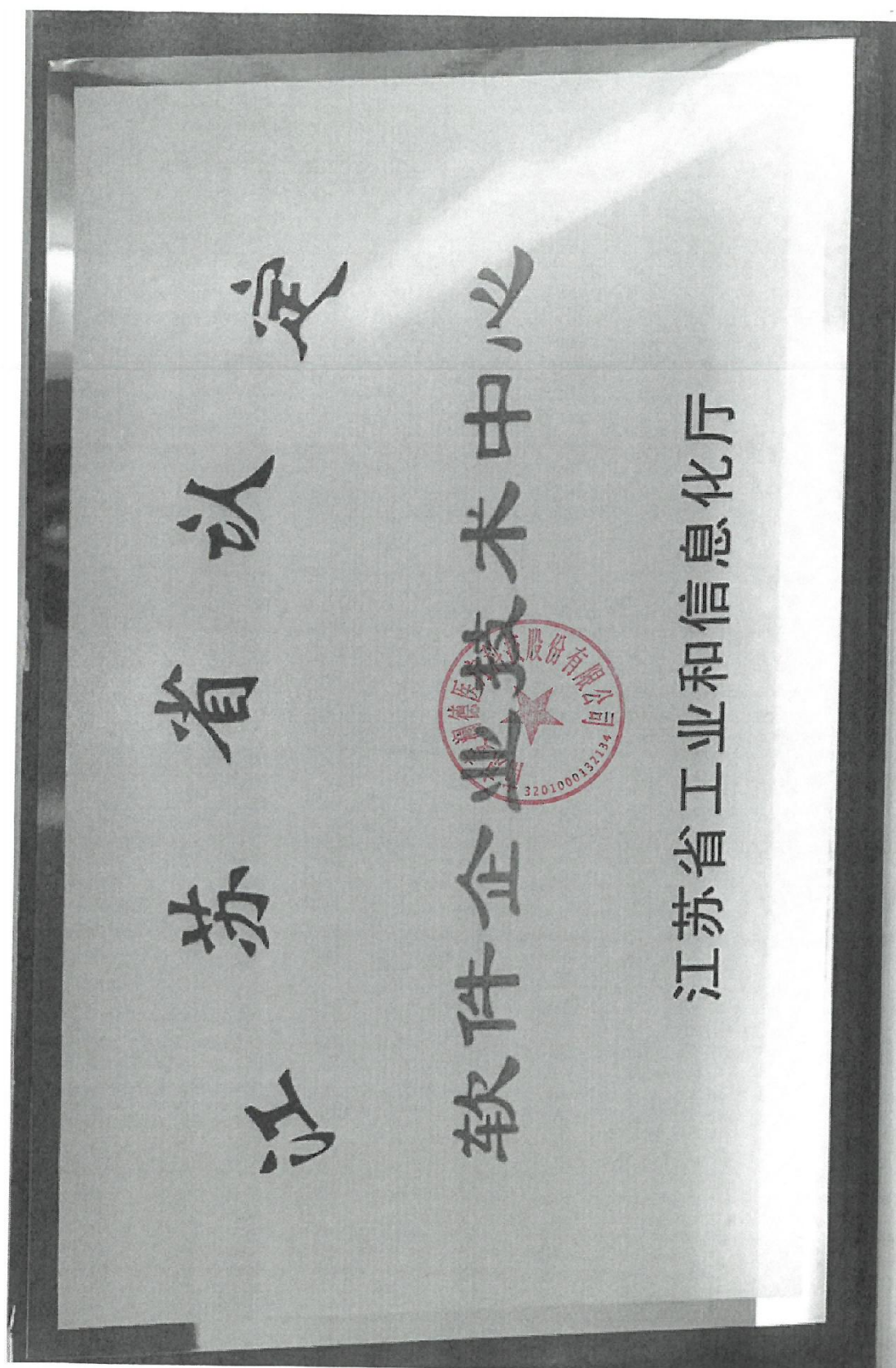
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2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柔性直流换流阀
3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单晶炉真空腔体
4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用电力电缆
5	江苏恒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轴向柱塞泵
6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立式刮刀卸料离心机
7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型钢轧辊、辊环
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蝶阀
9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石油装置用抗硫中高压阀门
1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11	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油脂设备及成套工程
1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净节能型风机过滤机组
13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排版工业机器人
14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港口门座起重机
15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发电智能分布式系统
16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集装箱
1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缺陷检测及修复智能装备
1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用工业阀门
19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高导电率铝绞线
20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主配网调度及监控自动化系统
21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气象站
2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
2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通信光缆
24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超高清LED球幕及模组
2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光学检测器件及系统
26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焊带
27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N型TOPCon单晶双面光伏电池组件

第 1 页，共 2 页

28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矿井下环境感知设备
29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半导体工艺用关键光刻胶材料
3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旁路二极管
31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储能系统
32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自修复钢结构防腐涂层材料
33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常温有机过氧化物
3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光伏级EVA树脂
35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聚氨酯扩链剂
36	南京天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复合蜡微粉
37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N-甲基甲酰胺
38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清洁服务机器人
39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内饰聚氨酯合成革
40	中船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薄壁管及配套容器产品
41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用干喷湿纺12K高强中模碳纤维
42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S级高强玻璃纤维及制品
43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44	江苏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水器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带
45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合金复合板材
4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强耐磨钢板
47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含硫易切削钢
48	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基纺织助剂
49	徐州恒辉编织机械有限公司	高速编织机
5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K小丝束碳纤维
51	南京巨鳌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智能显示系统设备
5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盆底生殖康复诊疗系统
53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苏伊士型油轮
54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型集装箱船
55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极地探险邮轮

13.3.1.11、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13.3.4、类似业绩

13.3.4.1、新安县人民医院生物刺激反馈仪项目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JD【2022】016 号

致：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新安县人民医院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格	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
质保期	一年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到新安县人民医院办理商务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注：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应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2.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各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新安县人民医院生物刺激反馈仪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HNJD【2022】016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新安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8月 10日

新安县人民医院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HNJD【2022】016 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HNJD【2022】016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生物刺激反馈仪	南京麦澜德、MLD B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30000	23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拾叁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设备安装结束，提交设备全部相关资料、证件及操作流程卡，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对相关人员操作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计壹拾陆万壹仟元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正常六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肆万陆仟元整，余款10%计贰万叁仟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新安县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帅钊；联系电话：1335380161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安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名称：新安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涧河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李如艳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2年 8 月 10 日

乙 方：

名称：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楼4层4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彩霞

授权代表（签字）：杨少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1009200140826

13.3.4.2、新安县人民医院盆底磁刺激仪项目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LYDDZB-2022-011

致: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新安县人民医院盆底磁刺激仪项目中, 经磋商小组评审, 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 598000.00 元

质保期: 1 年, 终身维修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

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新安县人民医院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新安县人民医院: (盖章)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电话: 18937969685

邮编: 471000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新安县人民医院盆底磁刺激仪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LYDDZB-2022-011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新安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新安县人民医院委托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LYDDZB-2022-011 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LYDDZB-2022-011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盆底磁刺激仪(磁刺激仪)	南京麦特斯、MTS Z100	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598000	59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 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壹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设备安装结束，提交设备全部相关资料、证件及操作流程卡，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对相关人员操作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计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正常六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余款 10% 计 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新安县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扬州
11月11日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帅钊；联系电话：1335380161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安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名称：新安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涧河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27号9号

楼4层4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1009200140826

时 间：2022年7月5日

13.3.4.3、郑州人民医院生物刺激反馈仪项目成交通知书+购销合同

郑州人民医院

成 交 通 知 书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人民医院 生物刺激反馈仪 项目，经郑州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组织比选，根据比选委员会比选报告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最终成交单位。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 目 名 称：生物刺激反馈仪项目

项 目 编 号：SB2022124ZCQ

验 收 名 称：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生 产 厂 家：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 地：南京

规 格 型 号：MLD M4R

数 量：2 台

成 交 价 格：4.4 万元/台

质 保 期：8 年

优 惠 承 诺：额外配置一分五电刺激短线 8 根，一分五输出线 2 根

供 货 周 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25日

郑州人民医院

编号: HT/A - 2020-121

郑州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 (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供货方: (乙方)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27 号 9 号楼 4 层
402 号

联系电话: 0371-67077253

联系电话: 0371-68860881 18037383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MLD M4R	南京	2	4.4
生产厂家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 捌万捌仟元整 (¥88,000.00 元)			
优惠承诺	增配一分五电刺激短线 8 根, 一分五输出线 2 根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 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无特殊情况, 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 交付时间: 甲方通知乙方后 7 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 交付地点: 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 设备到货后 1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 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利

郑州人民医院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并签订验收报告后9个月内付设备总货款的90%,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9%,5年满后支付总货款1%。

2.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户名: 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乙方账号: 1702021009200140826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4.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一个月内,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

郑州人民医院

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4.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内扣除。

48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8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郑州人民医院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2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刘仍丽
2022年5月24日

13.3.4.4、竹溪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中标通知书+购销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海之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竹溪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备案编号：
溪采计备[2020]ZX0384号。于2020年10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173号2楼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审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的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三十日内到竹溪县中医院（采购单位）洽谈采购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招 标 人（盖章）：竹溪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0月15日

购 销 合 同

需 方：十堰市竹溪县中医院

供 方：武汉海之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武汉海之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202 0043 0920 0236 6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古田支行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5 号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第 14 层第 1408-1 号

邮 编：430000 电话：027-83638149

E-mail: 3376989269@qq.com

一、货物内容：

到站	品名	产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竹溪县中医院	盆底康复筛查治疗一体机	南京	MLD B4T 综合一体机	280000	1	28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280000.00 元				

二、货款结算方式：货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持合法票据向供方支付总货款的 9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252000.00 元）；余下 10% 的货款，1 年内付清，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00 元）。

三、赠品：赠送需方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M4R 经典版）设备一台，治疗床 4 张，该设备为全新设备，同样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并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指导，直至需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四、交货及运输：由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交接。

五、检查验收：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并在需方现场按规定供需双方参加进行性能试验。

六、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供方负责需方所定设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双方验收文书。

七、质量：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技术标准，符合原厂配置，如有质量问题供方承担直接损失和费用。

八、售后服务：按厂家规定保修期内保修。厂家提供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人为因素损坏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发生违约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并按货物总额的 70% 计算违约金。由于公认的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导致不能交换或延期交货，供方不负责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持 贰 份，供方持 壹 份。

需方：十堰市竹溪县中医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张 王兴文
袁 机

供方：武汉海之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10.27

13.3.4.5、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中标公告+采购合同

2025/3/3 16:53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4年10月21日 14:2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一、项目编号：HBZJ-2024N1296
- 二、项目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编码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闽江道326号	91130100560456727W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中标金额	下浮率	费率	优惠率	优惠产品简要描述信息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小C型臂（移动式一体化平板C形臂X射线机）等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PLX118C-A等	1批	2988000	2988000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侯庆军（主任）、韩立华、李立强、孙晓磊、于绍斌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36868
-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

- 七、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地址：唐山市丰南区正泰街9号
联系方式：0315-5098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3号
联系方式：0311-860639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振平、郑德志
电话：0311-86063928

十、附件

承诺书

招标文件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合同编号: HBZJB2024083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BZJ-2024N1296

甲 方: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乙 方: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乙方(全称):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BZJ-2024N1296

(2) 采购计划编号: J4150126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小C型臂(移动式一体化平板C形臂X射线机)	PLX118C-A	1	台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2	TCD 经颅多普勒微栓子监测(经颅多普勒微栓子监测仪)	EMS-9UA	1	台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8500	298500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3	五人共览显微镜	BX53F2C	1	台	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48900	348900	生物显微镜
4	病理显微镜	CX33	1	台	仪景通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9600	79600	生物显微镜
5	病理标本大体摄影设备(病理标本投影)	BioHD-M16	1	台	上海福盖光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48800	

6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MLD B6T	1	台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500	698500	生物刺激反馈仪
7	胰岛素泵	TruCare II	10	台	顶点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28800	288000	
8	可称重医用抢救车(称重转运车)	SHD-611	1	辆	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0	9700	医用转运车
9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IC-Q100N	1	台	苏州和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 298800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数量: _____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988000 元（含税）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货, 待货物验收合格, 正常运转后, 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开具对应合同总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承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人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唐山市丰南区正泰街 9 号	住 所	石家庄市高新区闽江道 326 号
联系人	郑薇	联系人	暴风
联系电话	0315-5098266	联系电话	17367751969
通信地址	唐山市丰南区正泰街 9 号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闽江道 326 号
邮政编码	063300	邮政编码	05006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94130039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282402360308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60456727W
开户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开户名称	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唐山分行丰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大支行
银行账号	0403013119264041214	银行账号	04023004093100318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13.3.5、产品生产日期承诺函

产品生产日期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医院及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信阳市中医院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 投标活动，我公司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我公司保证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以后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海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